

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

合同书

委托方：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

服务方：内蒙古源博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4年7月11日



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合同

委托方: 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(以下简称甲方)

服务方: 内蒙古源博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

为了甲方的消防系统处于最佳的工作状态,真正起到自动报警和灭火的功能,保障甲方设施、设备及人身财产的安全,根据我国《消防法》、《民法典》及其有关规定,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现就甲方的消防系统维护保养工程委托给乙方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,供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维护保养消防工程地址: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理木路 80 号, 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办公楼(主楼 7 层、西主楼 5 层、内蒙古地震台楼)

二、维护服务消防工程范围:

☒消防供配电设施 ☒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☒消防供水设施 ☒消火栓(消防炮)系统 ☒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☒水喷雾灭火系统 ☒细水雾灭火系统
☒气体灭火系统 ☒泡沫灭火系统 ☒干粉灭火系统 ☒机械防排烟系统
☒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☒防火分隔 ☒消防专用电话系统
☒消防应急广播系统 ☒消防电梯系统 ☒灭火器

三、维护保养的具体内容:

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消防保养的规定,对甲方的消防系统进行维护保养。
具体工作内容为:

- 1、按照本合同的约定,定期对委托保养的消防各系统进行月检、季检、年检并进行测试保养;
- 2、对委托保养的消防各系统检测发现的故障以及隐患进行处理、排除;
- 3、对委托保养的消防各系统产生故障零部件进行维修、更换;
- 4、对委托保养的消防各系统出现的险情,按照甲方要求及消防规范进行处理、排除。

四、委托维护保养期限:

本协议期限为 1 年,即从 2024 年 7 月 12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止。

五、维护保养价款及付款方式:

1、维护保养服务费人民币 12000 元/年（大写：壹万两仟元整）。

2、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 50% 维保服务费，服务满 6 个月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50% 维保服务费。

六、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、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维护保养款。

2、按消防值班规定安排人员坚持 24 小时消防值班，值班人员按消防值班规定做好日常巡视、检查、记录，在日常的管理工作中，一旦发现消防隐患或消防故障时，在控制事态发展情况下，及时电话通知乙方维保。

3、为乙方的维护保养提供工作便利条件（适当的水电、工作场地等）。

4、对乙方的维护保养工作进行监督、检查，若发现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者违反消防维护保养规定的地方，有权责令乙方整改，并有权直接扣除乙方维护保养费。

5、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消防系统的资料、图纸、消防设备操作说明等相关资料。协议期满后，甲乙双方不再续签协议时，乙方应将相关资料全部归还给甲方。

6、甲方不得自行拆卸或安装改造消防系统设备、设施及线路，否则造成损失由甲方自负。

7、指定专人对乙方的检测记录负责核对签字。如甲方对指定的专人进行变更的，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。

七、乙方的义务及责任

1、在本合同签订同时向甲方提供资质证书、营业执照以及维护保养操作人员上岗证等复印件资料供甲方备案。如乙方是与甲方续签合同，则只需提供上述资料变更后的复印件资料。

2、对甲方委托维护的消防系统进行巡检。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届满前 15 日内进行一次全面、详细的年度检查。季检的时间由双方约定。在季检和年检时，应当作好检测、维护等的原始记录，经甲方指定的人员核对签字，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故障，应当及时处理、排除。如需要更换设备、器材、维修配件，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3、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制定维护保养方案报甲方备案，

并负责随时将消防系统的完好状态通报给甲方消防主管负责人。

4、乙方指定本项目负责人吴雁凌负责本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。乙方指派的操作人员须佩带上岗证，以确保消防系统维护保养的专业性、高质量，确保报警等消防系统做到灵敏、可靠、保持正常运行，一遇火警能发挥作用，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赔偿，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拒付维保费用。

5、乙方在消防系统维护作业中，不得擅自改动原消防系统的电气、电子线路和零部件，若有必要须书面通知甲方，在甲方认可后变动，并向甲方提供技术资料并通过消防部门的认可。

6、因乙方原因在消防维护保养作业中造成人员伤亡，由乙方负责，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实施救助。

7、乙方应建立日常走访制度确保消防系统维护保养工作质量。

8、如消防设备在质保期内有损坏的，乙方应主动和设备厂家协调解决。

9、乙方在维护保养过程中应尽量保护原设施、设备。

10、如乙方未按协议条款进行维护保养，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拒付维保费用，同时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11、消防部门检查工作时甲方消防系统存在的问题，乙方按要求进行整改和完善，若乙方未进行整改消防部门检查出的问题，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。

12、消防系统发生故障时，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，当日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，即作现场检查维修，甲方通知乙方后，乙方未能按时到场或甲方无法联系上乙方，扣除乙方维保费用 100 元/次，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13、消防系统若发生重大故障，必须进行较大的维修或更换部件，由乙方修复（修复期按甲方签字之日计算），在规定时间内系统未恢复正常工作，由此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14、乙方不得将甲方消防系统工程分包或者转包给第三者。

15、乙方为甲方消防设备进行检测，应当严格遵守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的原则，将维护、保养工作尽量安排在甲方营业时间外。

八、争议解决：

1、双方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解决。

2、如协商不成的，可选择按以下两种方式处理：

(1) 提交项目发生地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(2) 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3、违约责任

(1) 违约的处理：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，均属违约。

(2) 违约金的标准：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终止合同，均属单方违约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合同金额 30% 的违约责任。

九、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补充条文，作为本合同附件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、本合同共 4 份，甲方 3 份，乙方 1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(以下为签署页，无正文)

甲方	乙方
单位名称：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	单位名称：内蒙古源博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单位地址：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理木路 80 号	单位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西路学府康都商务写字楼 A 座 0611 室
签约代表：[Signature]	签约代表：潘永强
电 话：0471-6551819	电 话：18748170888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海东路支行	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桥支行
帐 号：1492 1449 1288	帐 号：4719 0091 3910 201